



信泰家居宝住房贷款定期寿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旨在帮助您理解条款，具体内容以条款约定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若您在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要求解除本合同，我们仅扣除工本费.....1.5
- ❖ 本合同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保障在保险责任条款中列明.....2.3
- ❖ 您有解除本合同的权利.....6



您需要特别注意的事项

- ❖ 发生责任免除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2.4
- ❖ 您应当按约支付保险费.....3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4.2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我们.....5.2
- ❖ 解除合同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抉择.....6
- ❖ 我们对条款中出现的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请您注意.....8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我们的合同	5.5 诉讼时效
1.1 合同的构成	6.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3 投保年龄	7.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1.4 保险期间	7.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1.5 犹豫期	7.2 地址变更
2. 我们提供的保障	7.3 合同内容的变更
2.1 保险金额	7.4 争议处理
2.2 保险金额的变更	8. 释义
2.3 保险责任	8.1 住房贷款合同
2.4 责任免除	8.2 保单年度
3. 如何支付保险费	8.3 周岁
保险费的支付	8.4 意外伤害
4.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5 全残
4.1 明确说明	8.6 毒品
4.2 如实告知	8.7 酒后驾驶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8.9 无有效行驶证
5.1 受益人	8.10 现金价值
5.2 保险事故通知	8.11 贷款余额
5.3 保险金申请	附表：贷款 10000 元保险金额基
5.4 保险金给付	数表

信泰家居宝住房贷款定期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信泰家居宝住房贷款定期寿险保险合同”。

① 您与我们的合同

- 1.1 合同的构成** 信泰家居宝住房贷款定期寿险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及所附保险条款、投保单、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住房贷款合同**^{8.1}及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原件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亦视为本合同的构成部分，其效力与原件相同；若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像件的内容与原件内容不一致，则以原件内容为准。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本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 自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的次日零时起，本合同生效，本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除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生效日为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的日期。
- 本合同生效日以后每年的对应日为保单周年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作为对应日。
- 保单年度**^{8.2}以本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投保年龄** 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为投保年龄。投保年龄以**周岁**^{8.3}计算，凡投保年龄为十八周岁至五十五周岁，向贷款机构申请并获得住房贷款的个人，均可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 1.4 保险期间** 本合同保险期间为五年至三十年，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1.5 犹豫期** 自您书面签收本合同之日起十日内为犹豫期。在犹豫期内，请您认真审阅本合同，您可以在此期间申请解除本合同。
- 申请解除本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本合同终止，我们将在扣除工本费后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但我们对本合同终止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保险责任。

② 我们提供的保障

-
- 2.1 **保险金额** 本合同生效日的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 2.2 **保险金额的变更** 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本合同保险金额在每年的保单周年日按如下公式变更：
本合同第*t*保单年度保险金额 = $\frac{\text{合同生效日的保险金额}}{10000} \times \text{附表中第}t\text{保单年度所对应的保险金额基数}$
- 2.3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8.4}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身故的，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全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含第一百八十日）因疾病**全残**^{8.5}的，我们按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或自本合同生效日起一百八十日后因疾病全残的，我们按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的保险金额给付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2.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8.6}；
 - （4）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日期起二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且因自杀导致身故的除外；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8.7}、**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8.8}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8.9}的机动车；
 - （6）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或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8.10}。
-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③ 如何支付保险费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保险费由您在投保时一次交清。

④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 4.1 **明确说明**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将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将在投保单、保险单或

4.2 如实告知

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退还您所支付的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4.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本合同 4.2 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我们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合同成立日起超过二年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5 如何申请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的住房贷款机构为身故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受益份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应给付的保险金与申领保险金时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8,11}的较小者。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其他受益人，受益份额为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应给付的保险金与申领保险金时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的差额。

其他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的，其他受益人按同一顺序享有受益权；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其他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身故保险金其他受益人。

被保险人或者您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其他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其他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

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其他受益人时须经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被保险人身故时本合同应给付的保险金与申领保险金时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的差额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其他受益人，或者其他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其他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余的其他受益人的；
- (3) 其他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余的其他受益人的。

其他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其他受益人身故在先。

其他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烧伤、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全残保险金受益人 本合同项下的住房贷款机构为全残保险金第一受益人，受益份额为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应给付的保险金与申领保险金时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的较小者。

全残保险金其他受益人为被保险人，受益份额为被保险人全残时本合同应给付的保险金与申领保险金时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的贷款余额的差额。

第一受益人变更 若被保险人的贷款机构发生变更，被保险人或您可以变更第一受益人，但应书面通知我们，并提供原住房贷款合同终止证明和新的住房贷款合同，由我们在保险单上批注，但仍按以上方式确定第一受益人的受益份额。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十日内通知我们。

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您或受益人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5.3 保险金申请

身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身故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还款记录或贷款还清证明；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被保险人户籍注销证明；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全残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全残保险金时，申请人须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还款记录或贷款还清证明；
- (3) 申请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 (4) 由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者由双方认可的医疗机构（或鉴定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的资料或身体残疾程度鉴定书；
- (5)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及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申请人提供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

-
- 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在五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应当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以保险金为限向第一受益人贷款机构支付本合同住房贷款合同项下的贷款余额；若保险金支付贷款余额后仍有剩余的，该剩余部分支付给其他受益人。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五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⑥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的，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 (3) 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已解除或终止的证明。
-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
-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⑦ 其他需要注意的事项

- 7.1 年龄确定与错误处理**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在投保单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现金价值。我们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少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付保险费和应付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致使您实付保险费多于应付保险费的，我们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

-
- 7.2 **地址变更** 您的通讯地址变更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您不作上述通知的，我们将按本合同注明的最后通讯地址向您发送有关通知，并视为已送达。
- 7.3 **合同内容的变更** 您和我们可以协商变更本合同内容。变更本合同的，由我们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和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7.4 **争议处理** 本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由当事人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1)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本合同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释义

- 8.1 **住房贷款合同** 指被保险人与贷款机构签订的以被保险人所购住房为抵押物，由贷款机构发放贷款的合同。
- 8.2 **保单年度** 自本合同生效日或保单周年日起至下一个保单周年日的前一日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 8.3 **周岁** 指按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 8.4 **意外伤害** 指遭受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客观事件直接致使身体受到的伤害。
- 8.5 **全残** 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或多项者：
(1) 双目永久完全失明的；（注 1）
(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的；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的；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2）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注 3）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的。（注 4）

注：

注 1、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注 2、关节机能的丧失系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

动。

注 3、咀嚼、吞咽机能的丧失系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 4、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系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

所谓永久完全系指自事故发生之日起经过一百八十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之情况，不在此限。

- 8.6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 8.7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 8.8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 8.9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 8.10 现金价值** 指本合同所具有的价值，本合同各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载明于本合同现金价值表。
- 8.11 贷款余额** 指在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之日，本合同项下住房贷款合同的剩余贷款本金与被保险人最近一次还款日至受益人申请领取保险金之日期间的利息之和。

附表：贷款 10000 元保险金额基数表

信泰家居宝住房贷款定期寿险
贷款 10000 元保险金额基数表

保单年度	5 年期	6 年期	7 年期	8 年期	9 年期	10 年期	11 年期	12 年期	13 年期	14 年期	15 年期	16 年期	17 年期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8244	8584	8827	9008	9148	9259	9349	9424	9487	9541	9586	9626	9661
3	6373	7077	7577	7951	8240	8470	8657	8811	8941	9051	9146	9228	9300
4	4381	5471	6246	6825	7273	7629	7919	8158	8359	8530	8677	8804	8915
5	2259	3761	4829	5626	6243	6734	7133	7463	7740	7975	8178	8353	8506
6		1940	3320	4350	5147	5781	6296	6722	7080	7384	7646	7872	8069
7			1712	2990	3979	4765	5405	5934	6378	6755	7079	7360	7605
8				1542	2735	3684	4455	5094	5629	6085	6476	6814	7110
9					1411	2533	3444	4199	4832	5371	5833	6234	6583
10						1306	2368	3246	3984	4610	5149	5615	6022
11							1221	2232	3080	3801	4420	4956	5425
12								1151	2117	2938	3643	4254	4788
13									1092	2020	2817	3507	4110
14										1042	1936	2711	3388
15											999	1864	2620
16												961	1801
17													929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信泰家居宝住房贷款定期寿险
贷款 10000 元保险金额基数表**

保单年度	18 年期	19 年期	20 年期	21 年期	22 年期	23 年期	24 年期	25 年期	26 年期	27 年期	28 年期	29 年期	30 年期
1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	9691	9718	9742	9764	9783	9800	9816	9830	9843	9855	9865	9875	9884
3	9363	9419	9468	9512	9552	9588	9620	9649	9676	9700	9722	9742	9761
4	9013	9099	9176	9245	9306	9361	9411	9457	9498	9535	9570	9601	9630
5	8640	8759	8865	8959	9044	9120	9189	9252	9308	9360	9407	9450	9490
6	8243	8397	8534	8656	8765	8864	8953	9033	9106	9173	9234	9290	9341
7	7821	8011	8181	8332	8468	8590	8700	8800	8891	8974	9050	9119	9182
8	7370	7600	7805	7987	8151	8299	8432	8553	8662	8762	8853	8937	9013
9	6891	7163	7405	7621	7814	7989	8146	8289	8418	8537	8644	8743	8833
10	6380	6697	6978	7230	7455	7658	7842	8008	8159	8296	8422	8537	8642
11	5836	6201	6524	6814	7073	7306	7517	7708	7882	8040	8185	8317	8438
12	5257	5672	6041	6370	6666	6932	7172	7390	7587	7768	7932	8082	8220
13	4640	5109	5526	5898	6232	6533	6804	7050	7274	7477	7663	7833	7989
14	3983	4510	4978	5395	5770	6108	6412	6689	6940	7168	7377	7568	7742
15	3284	3871	4394	4860	5278	5655	5995	6304	6584	6839	7072	7285	7480
16	2539	3191	3772	4290	4755	5173	5551	5894	6205	6488	6747	6983	7200
17	1745	2467	3109	3682	4197	4660	5078	5457	5801	6115	6401	6663	6903
18	900	1696	2404	3036	3603	4113	4574	4992	5371	5717	6032	6321	6585
19		875	1652	2347	2970	3531	4037	4496	4913	5293	5640	5957	6248
20			852	1613	2296	2911	3466	3969	4426	4842	5222	5570	5888
21				832	1578	2250	2857	3407	3906	4361	4777	5157	5505
22					814	1547	2209	2809	3353	3850	4303	4717	5097
23						798	1518	2171	2764	3305	3798	4249	4663
24							783	1493	2137	2724	3260	3751	4200
25								770	1469	2106	2688	3220	3707
26									758	1448	2078	2654	3182
27										747	1428	2052	2623
28											737	1411	2028
29												727	1394
30													719

<本条款内容结束>